

多利益攸关方模式： 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路径研究

李志 唐润华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传媒学院, 浙江 宁波 315000;
浙江大学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00;
大连外国语大学 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研究中心, 辽宁 大连 116000)

【摘要】网络空间,是互联网时代人类另外的一个重要生存空间,它的形态是伴随互联网技术发展而从社会空间中延伸与分化出来的。网络空间作为全球连接的共享域,离不开互联网,而以多利益攸关方模式作为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路径,既契合了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四个原则”和“五点主张”,也验证了互联网治理、数据治理和网络行为规范治理的三个层级,从时间与实践的角度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关键词】多利益攸关方;网络空间;互联网治理;构建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406(2020)12-0021-8

DOI:10.19480/j.cnki.cmgc.2020.12.003

网络空间,作为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前途命运应由世界各国共同掌握。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时代,互联网对人类文明进步的影响与日俱增。鉴于互联网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和秩序不合理等现实问题日趋突出,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中倡议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应坚持“四个原则”,即“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和“五点主张”,即“加快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促进交流互鉴;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促进共同繁荣;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有序发展;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①

所谓“多利益攸关方模式”,是建立在现有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基础之上的。它涉及ICANN移交给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行为体组成的互动模式,决定了治理路径的产生与有效性。多利益攸关方有四种基本的互动模式,分别是基于共识、对话、主权、权威。不同的互动模式一般都会有某一行为

【作者简介】李志,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硕士生导师,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学院讲师
唐润华,大连外国语大学特聘教授、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基于全球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法律比较研究及对中国的启示研究”(19CXW03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体发挥引导作用,并对互动模式产生了重要影响。可是,在全球互联网治理的实践中,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作为多利益攸关方的行为体扮演着不同的角色,目前单一的互动模式难形成有效的治理路径,通常是由某一种互动模式引导,其他的互动模式同时配合,最终形成了有效治理体系。

不难发现,“网络命运共同体”的主张“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与多利益攸关方模式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路径,都是围绕互联网治理展开的,两者十分契合。宗旨都是尊重政府的网络主权的同时共同构建良好的网络秩序,致力维护网络资源公平正义与开放,并保障网络安全持续稳定。全球互联网的治理离不开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行为体,作为行为主体,多利益攸关方模式有着基于共识、基于主权、基于对话和基于权威的互动关系,也为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提供了一条路径。“分层,是网络空间治理中的核心概念。”^②以多利益攸关方模式作为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路径,需要建立在四个行为体互动模式的基础之上,分别可以从互联网治理机制(WSIS、IGF、ICANN)、数据治理(信息、内容、隐私)、网络行为规范治理(政府、大规模数据监控)三个层级展开。

一、互联网治理机制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

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以多利益攸关模式作为路径,离不开互联网治理组织推进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平正义、互联互通。互联网治理机制,是多利益攸关方模式的第一个层级。治理范围聚焦在全球互联网的相关技术与政策,治理内容涉及互联网关键资源、互联网标准、互联网技术安全、互联网接入和连接协调、互联网架构基础的知识产权执法等五大领域。互联网治理机制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行为体以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为主,通常是互联网国际组织和代表企业的互联网社群。它们以制定互联网技术标准和维护全球互联网关键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营为主,还涉及相关网络技术层面的治理。根据劳拉·迪娜蒂斯(Laura De Nardis)和马克·雷蒙德(Raymond)所提的互联网治理架构得知,互联网治理机制的功能区域层级可分为协调互联网资源、设立互联网标准、接入互联网技术安全和连接互联网知识产权执法。^③通过议题的特征分析,互联网治理机制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则包含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互联网治理论坛和ICANN网络治理机制。

(一)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

2001年12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56/183号决议决定,举办WSIS峰会,并分“日内瓦峰会”和“突尼斯峰会”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于2003年12月在瑞士的日内瓦召开,峰会通过了以“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性挑战”为主题的两份重要文件,即《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④从两者的内容来看,日内瓦峰会主要聚焦于发展问题,也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并形成了两点主张:一、发挥政府、私营部门、公民社会行为体在WSIS中的作用。政府根据所拥有的资源优势,布局、制定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中的主导作用,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需结合自身特点配合政府做好战略规划。私营部门作为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助推器,不仅需要借助市场的力量促进互联网WSIS中的作用,而且还要可持续地推动技术发展拓展市场。二、明确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在互联网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并予以表述。首先,互联网相关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于各国主权范畴,各国政府对网络空间治理拥有相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其次,私营部门在未来互联网技术领域里持续扮演重要角色;再次,公民社会继续在互联网技术标准和政策领域制定发挥协调作用,积极参与网络空间的治理。综上所述,《行动计划》是对《原则宣言》的具体落实,进一步强调了政府的主导地位,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配合政府发挥作用,延续了联合国等政府对互联网治理的理念和工作方针,与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促进公平正义相辅相成。

第二阶段的“突尼斯峰会”于2005年11月召开,发布了《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和《突尼斯承诺》两份成果文件。^⑤其中,《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聚焦范围是互联网治理和应对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议题。

互联网治理议题作为该议程中的核心内容，反映了各国政府在互联网治理方案上存在重大分歧，即互联网的治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方面，所有多利益攸关方都应积极参与其中，发挥各自的作用。关于应对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议题，主要是为了解决发展中国家与落后国家在信息基础设施投入不足、技术匮乏、人才缺乏等问题。

WSIS 两个阶段的峰会分别有来自全球 11000 名和 19000 名的代表参会，包括 50 位元首和副元首，以及多个联合国机构代表、国际性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数百个私营部门代表。^⑥峰会建立了联合国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GIG），主要开展三方面的工作：一、明确互联网治理涉及的内容与议题；二、明确全球社会在互联网治理领域的政策；三、明确参与互联网治理的各行为体的相应责任域职能，尽力协商各方能接受的治理方案。WSIS 程序规定：非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和子委员会的公开会议；非政府机构、公民社会和私营企业的代表可在各个委员会的邀请之下发言。^⑦当然，为了更好地维护自身的话语权，私营部门与公民社会以“选区”的形式分别在国际商会的领导下成立了商务谈判协调委员会和公民社会全体委员会，便于协调在议题进程中的意见。

每年举行的 WSIS 对网络空间治理产生了深远影响，尤其是规划制定互联网治理的相关目标甚至成为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了 WSIS+10 高级别会议，联合国对 WSIS 展开了十年以来工作的回顾，对取得的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⑧因此，WSIS 作为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的一种议程机制，符合多利益攸关方建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路径。

（二）互联网治理论坛（IGF）

在 2005 年 11 月 WSIS “突尼斯峰会”召开期间，各国政府代表要求联合国召开“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开展政策性对话的新论坛，即‘互联网治理论坛（IGF）’”。^⑨在《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中第 82 条议题决定，“2006 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召集多利益攸关方成员代表在希腊雅典召开第一次‘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会议”。^⑩从此之后，每年一届的“互联网治理论坛”成为了多利益攸关方行为体共同协商、各抒己见的机制化平台。另外，也有部分国家或地区组织举办了类似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例如，亚太区互联网治理论坛、非洲互联网治理论坛、英联邦互联网治理论坛、西非互联网治理论坛、南非互联网治理论坛、波斯湾互联网治理论坛等。这些区域性互联网治理论坛与 IGF 并非隶属关系，只是各地区互联网社群为解决区域性互联网问题而成立的论坛，在网络空间的资源与影响力等方面都无法与 IGF 相提并论，仅扮演一个交流平台的角色。

2005 年 7 月 14 日，由联合国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GIG）公布的工作组报告，指出互联网治理是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在规范互联网发展各自制定与实施的共同原则、准则、决策程序或方案，还明确了互联网治理的参与行为体主要是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以及细化了各行为体所应履行的职责。^⑪根据报告内容，IGF 也细化了新任务。自此，IGF 成为了首个专门讨论互联网治理的国际机制。不过，《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也明确强调，“IGF 既不履行监督职能，也不取代现有的机构或组织，应允许他们充分利用互联网社群的专业力量参与。但是它可作为一种中立且无约束力的机制，不能参与互联网日常的运行管理”。^⑫该议程严格限定了 IGF 的作用和功能。IGF 受政府主导，即使没有履行政府的目标、架构和行动方案，却坚守了公民社会的属性与本质，采取的是非政府组织的程序与架构，以此增加了合法性。

IGF 作为全球一个专业的互联网治理机制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至今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发挥着引领作用。虽然 IGF 设立之初就遭到 ICANN、IETF 等国际互联网非政府组织的强烈质疑，但是在面临互联网诸多问题与挑战时，IGF 承担起了全球互联网治理的重任，并得到了世界各国的认可。通过历届 IGF 召开的主题与内容可以得知，IGF 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作为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路径，也与“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十分契合。

（三）互联网域名地址分配机构（ICANN）

ICANN 从诞生到具体运作一直受制于美国政府, 主要体现的是美国政府的互联网治理理念, 代表的是美国主导的全球互联网治理多利益攸关方模式, 表明了美国试图依靠自身的信息通信技术优势维护互联网霸权与统治地位。^③2014年3月14日, 美国商务部国家通讯与信息管理局 (NTIA) 对外宣布, 将 IANA 的管理权移交至多利益攸关方的公民社会——ICANN, 要求现行运行机构 ICANN 召集全球的多利益攸关方, 提出有关管理权移交的建议及四项基本原则: (一) 支持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治理模式; (二) 维系互联网域名系统的安全性、安稳性和强韧性; (三) 满足全球 IANA 使用者与合作者的预期诉求; (四) 确保互联网相关平台的开放性。^④最终, 该建议得到了多利益攸关方的广泛支持。2014年7月, 分别来自13个不同社群的直接或者间接的多利益攸关方30位代表专家, 共同通过了 ICANN 成立 IANA 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 (ICG)。鉴于 ICG 让域名社群、数字地址资源社群和互联网协议参数社群, 分别按照自身的程序方式统筹管理权移交的相关建议, 经 ICG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之后, 再整合三个社群的建议, 最终提交美国国家通讯与信息管理局 (NTIA)。由于美国政府有权审议是否符合移交管理权的先决条件与原则, 以及有权决定 IANA 管理权的最终移交是否完成。因此, IANA 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公布了建议之后, 遭到了国际社会对管理权移交之后 ICANN 的问责和质疑。2014年12月, 地址支持组织 (ASO)、国家与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 (CCNS)、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和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共同起草章程, 建立了关于 ICANN 问责制度的跨社群工作小组, 便于加强在 IANA 管理权移交之后实施 ICANN 的问责制度。

2016年3月17日, IANA 管理权移交的方案与问责制度改革方案, 经过 ICANN 社群为期两年的广泛讨论与评议, 最终获得了通过, 并且 IANA 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和 ICANN 问责制度的跨社群工作小组, 分别向美国商务部国家通讯与信息管理局提交了《IANA 管理权移交方案》和《加强 ICANN 问责制的建议》。2016年8月10日, ICANN 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递交了建立新机构申请的文件, 即“公共技术性识别符 (PTI)”。美国政府与 ICANN 签订的 IANA 职能合同于2016年10月1日到期失效, PTI 根据与 ICANN 之间的协议取代 IANA 所有的功能, 至此结束了近20年互联网核心资源的单边垄断, 标志着全球互联网治理走向了国际化, 并向全球共治迈出了重要一步。

综上所述, IANA 管理权的移交实际上是对 ICANN 互联网治理模式的考验。改革后的 ICANN 作为多利益攸关方互联网治理模式, 是由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行为体组成, 倡行自下而上、公开透明、建立共识和包容并制定政策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工作。在形式上, 政府、私营企业或企业代表、公民社会所具有的政策建议权与参与的权利是一样的, 在一定程度上也恰当地反映了国际互联网 ICANN 职责的复杂性。秉持互联网治理机制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建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 如今已成为了网络空间治理的核心成员, 它维持着全球互联网安全与稳定、公平与正义, 代表着互通开放的潮流, 呼应着同一个互联网的梦想, 即“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二、数据治理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

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 以多利益攸关模式作为路径, 离不开数据治理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网络安全, 促进有序发展。自1946年“数据”首次被定义为“可传输和可存储的计算机信息”以来, 海量数据已建构了一个与现实世界并行的“数据世界”。^⑤从国外来看, 数据治理注重企业数据治理层面, 而从国内来看, 数据治理注重国家治理和大数据层面。不难发现数据治理不再是对数据静态的关注, 而是进一步集中到更广域的全球互联网数据之上。针对数据治理的多利益攸关方行为体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产生了较大的分歧, 导致了在全球互联网治理进程中多层次冲突的发生。从政府的角度分析, 数据治理强调的是网络数据主权, 数据流动依托的是网络设施在空间范围内的主权管辖, 则用户生产的数据

也属于主权的管辖领域。从私营部门角度分析，数据治理强调的是利用网络数据来获得经营利润，属于最前沿的商业模式。从公民社会角度分析，数据治理强调的是网络数据的自由流动和数据隐私不受侵扰。于是，政府在网络治理领域占据了绝对网络主权优势，体现了全球互联网数据在网络空间中战略性的价值。因此，数据治理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作为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第二个层级，其行为体是以政府和私营企业为主，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网络安全，促进有序发展，具体可以从网络信息、网络内容和网络隐私三个方面展开。

（一）网络信息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

全球互联网的数据主要集中在数据权属、数据赋权等问题上，被视为“权力的信息或具有社会与政治意义的内容和个人在线的隐私”。^⑥以网络信息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模式作为路径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可以分为三种情况：（1）全球互联网大规模的数据监控。通过对全球互联网大规模的数据监控结果分析，其行为主体是政府、私营企业和公民社会。在网络信息治理能力方面，政府处于绝对主导地位，私营部门处于参与层面且表现一般，而公民社会中的国际互联网机制等，在单一国家内的治理措施实施能力表现较低。在网络信息治理的利益方面，政府为了捍卫国家安全，其利益体现较高。私营部门虽没有主动去获取战略信息，但维护自身利益是特有的本质，其利益体现较高。公民社会为了维护全球互联网安全履行职责，所呈现的利益体现较高。（2）全球互联网跨境数据的流动。它是从商业信息的领域蜕变而来，兼具商业信息、战略信息的特质，商业信息的主体是企业，战略信息的主体是政府。如今，全球互联网跨境数据流动已成为全球网络互联网治理中的一项重要议题，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网络数据主权和网络数据本土化的讨论，并且都对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由于受到全球互联网互联互通、跨国界性、用户成本的制约因素，跨境数据流动的治理在全球互联网中仍未达成共识，仍需要较长时间在国际社会中寻求平衡，以期找到治理方案。（3）全球互联网的免费知识共享。相较于战略信息和商业信息，全球互联网的免费知识共享不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主要体现在科技信息、人文信息等知识共享内的信息。从资源性的角度分析，政府在免费知识共享的治理过程中对网络资源的控制呈现了较强的能力，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只是补充政府网络资源的不足，所呈现的治理能力较为一般。因此，在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路径中，网络信息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基于视角的不同，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所呈现的合法性、利益、资源和能力都不尽相同。可是，在各行为体具体的全球互联网治理实践中，皆秉持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价值理念，致力实现互联共享，积极主导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建构。

（二）网络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

从网络内容的视角分析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对于理解全球互联网治理中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之间的冲突有所帮助。由于多利益攸关方行为体的不同，对网络数据也存在不同的观点。就网络内容而言，网络数据是网络内容的具体体现，既是一种信息符号，也是一种价值判断，还潜藏着思想与伦理的冲突。网络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的核心问题，实际上是全球互联网的自由与秩序问题，属于一种网络技术的垄断与权力的威胁。进一步而言，全球互联网治理多利益攸关方行为体的网络内容传播方式演变，从本质上转变了传统社会秩序的格局。在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路径中，网络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以建立良好的网络秩序为目标，反映了政府的战略与利益，以及其他不同行为体之间产生的伦理道德冲突。

首先，是网络内容的数据治理行为体（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在不同国家、民族、宗教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和宗教信仰领域产生的冲突。由于相应的互联网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导致了认知差距的不同，究其根源在于现实社会的冲突在全球互联网中的延伸，各国政府对网络内容普遍采取不同程度的管理或审查；其次，是网络内容与道德观念引发的反传统、反道德、反理性、反主流的冲突。由于全球互联网的虚拟性、匿名性和跨国性滋生了大量的偏激舆论，以及全球互联网法律的缺失，跨国合作

受阻,从而促使了偏激舆论在全球互联网的传播;再次,是网络内容产生的虚拟性身份与现实社会身份认同之间的区别矛盾。由于互联网治理的全球化,网络内容的生产、加工、传输、储存与应用成本的大大降低,互联网用户也拥有了与现实社会中一样的权威地位,凸显了现实社会中权威的缺失,从而导致了身份认同的矛盾产生。在全球网络空间拥有较大影响力的是公民社会,既有支配关键资源的互联网国际机制,也有互联网治理众多类型的现实社会互联网国际组织。互联网国际机制和组织倡导尊重网络主权,保障网络安全,抵制网络霸权,以及反对网络内容的强制管理。因此,以网络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为方向,需要行为体的共同维护,为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助一臂之力。

(三) 网络隐私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

根据互联网数据信息化的特征,隐私是指数据的发布者泄露的敏感信息,一般包括信息隐私、身体隐私、网络隐私和领域隐私。^⑰2013年9月12月联合国68/167号决议提出,人们在网络中享有的各种权利同样受到保护,各国政府应该尊重、保护网络通信方面的隐私权。^⑱面对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大数据技术不断的突破,政府与私营部门在数据生产、加工、传输、储存与应用上的能力不断加强,由于国际社会缺乏网络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框架,致使受侵犯的情况日益加剧。同时,越来越多的政府也开始以国家安全为由,开展大规模数据监控。还有一些非法技术手段通过商业途径流入全球市场后,也增加了隐私保护的风险和难度。以此得知,网络隐私的侵犯,既有源自国家安全的目的,也有商业利益的冲突。

就多利益攸关方的行为体而言,公民社会的互联网用户是网络数据的产生者,私营部门是网络数据的存储者,政府是网络数据的监管者。其实,公民社会在全球互联网数据治理方面,主要涉及网络用户的信息隐私问题;政府在全球互联网数据治理方面,主要涉及大规模的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与国家安全事务息息相关;私营部门在全球互联网数据治理方面,主要涉及有价值的商业信息。以此判断,政府是有意识地加强数据监控,经过收集、分析各种数据来提高国家安全,私营部门是主动地通过数据交易来谋取商业利益,而公民社会的网络用户则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与商业利益让渡了个人隐私权。显然,假如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行动不规范,就会侵袭网络用户的个人隐私,进一步给经济、社会等领域带来威胁。结合上述复杂的因素,网络隐私的治理已成了全球互联网治理的重点议题。以网络隐私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为方向,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都应积极参与隐私保护治理,不仅有利于维护网络用户的切身利益,也有利于多利益攸关方共同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同时,网络隐私的多利益攸关方数据治理并不是由单一行为体建立,而是需要多行为体反复博弈,最终形成有效的路径,共同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

三、网络行为规范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

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以多利益攸关方模式作为路径,离不开良好的秩序和制度。在全球互联网治理中,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作为多利益攸关方的行为体,需要通过法律立法或规则制定来约束其行为。通常政府在国际关系中属于特殊行为体,因国际法与规范制度的缺乏,直接导致了其在互联网治理进程中连基本的共识都难以达成。因此,基于网络行为规范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将政府视为重要的行为体,体现了多利益攸关方模式在建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首先,以政府为导向,有利于加强合法性维度、能力维度、利益维度和资源维度的网络行为规范。在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路径中,政府扮演着网络行为规范的多利益攸关模式主导行为体,而私营部门、公民社会仅配合或践行政府的行为。无论是互联网发达国家还是互联网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合法性维度、能力维度、利益维度和资源维度均占据着主导作用,其权利高于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从合法性维度来看,政府的社会地位高于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而公民社会的地位则高于私营部门;从能力维度来看,政府

的控制力强于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从利益维度来看，政府的利益表现最为突出且高于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彰显了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从资源维度来看，政府的资源运用最强。

其次，以政府为导向，有利于加强大规模数据监控的网络行为规范。在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路径中，应对大规模数据监控至今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互联网单极霸权格局的长期存在。全球互联网技术主要以互联网发达国家制定的标准为主，面对各种形式的技术封锁与霸权施压时，其他国家政府只能在某种程度上依赖，甚至被动采纳；（2）互联网治理能力不对等。互联网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落后于互联网发达国家，互联网发展中国家政府只有通过加大对网络资源的投入并促进技术提升，才能对抗施压；（3）现行国际互联网治理机制失灵。在全球互联网信息通信技术大幅提升的环境之下，依托大规模数据的监控致使被监控对象难以察觉，因此，政府层面加强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网络防御力量等举措，成为抵抗大规模网络监控的重要方法。

四、总结

多利益攸关方模式为路径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可以从互联网治理机制、数据治理和网络行为规范的三个层级展开，实际上是以实践的角度检验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可行性与有效性。互联网治理机制层级依靠的是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三个行动主体进行实践验证；数据治理层级依靠的是网络信息内容、网络隐私、内容监控进行实践验证；网络行为体规范层级是以政府为导向，基于合法性维度、能力维度、利益维度和资源维度以及大规模数据监控进行实践验证。三个层级构成了多利益攸关方模式建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路径，契合了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尤其是在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方面，公民社会作为多利益攸关行为体在 WSIS、IGF 和 ICANN 主持全球网络论坛，倡议网络空间治理，在促进互联网公平、正义、自由等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政府作为数据治理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的行为主体，在网络信息、网络内容和网络隐私方面以及网络行为规范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参考文献：

- ①习近平. 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全文）[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12/16/c_1117481089.htm, 2015-12-16/2020-3-41.
- ②李艳. 网络空间治理机制探索分析框架与参与路径[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18.
- ③ Laura De Nardis and Raymond. Thinking Clearly About Multistakeholderism [J]. Paper Presented at Eighth Annual GigaNet Symposium, 2013, 21 (12): 2-8.
- ④ Wor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Final Report of the Preparatory Meeting—Document WSIS- II /PC-1/DOC/6-E [EB/OL]. <https://www.itu.int/net/wsis/docs2/pc1/doc6.pdf>, 2004-06-26/2020-04-12.
- ⑤ Tunis Agenda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United National ITU Document WSIS-05/TUNIS/DOC/6 [EB/OL]. <https://www.itu.int/net/wsis/docs2/tunis/off/6rev1.html>, 2005-12-18/2020-04-21.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EB/OL]. <https://www.isc.org.cn/zxzx/ywsd/listinfo-36614.html>, 2019-04-14/2020-04-13.
- ⑦鲁传颖. 网络空间治理多利益攸关方理论[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17.
- ⑧凸显 ICT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意义[EB/OL]. <http://itunews.itu.int/zh/note.aspx?note=5471>, 2015-09-15/2020-04-29.
- ⑨王孔祥. 国际化的互联网治理论坛[J]. 国外理论动态, 2014 (03): 110-115.
- ⑩ Tunis Agenda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United National ITU Document WSIS-05/TUNIS/DOC/6 [EB/OL]. <https://www.itu.int/net/wsis/docs2/tunis/off/6rev1.html>, 2005-12-18/2020-04-21.
- ⑪ Work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Report form the Working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 —Document WSIS- II /PC-3/DOC/5-E [EB/OL]. <http://www.itu.int/wsis/docs2/pc3/off5.pdf>, 2005-07-05/2020/05-02.

- ⑫ Tunis Agenda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United National ITU Document WSIS-05/TUNIS/DOC/6 [EB/OL]. <https://www.itu.int/net/wsis/docs2/tunis/off/6rev1.html>, 2005-12-18/2020-04-21.
- ⑬ 尹良润. 全球互联网治理的四大阶段及其治理哲学——围绕互联网治理重要机制 ICANN 的分析 [J]. 青年记者, 2018 (05): 47-50.
- ⑭ 薛虹. 互联网全球治理的新篇章: IANA 管理权移交与 ICANN 问责制度改革 [J]. 网络空间研究, 2016 (06): 54-60.
- ⑮ 颜佳华, 王张华. 数字治理、数据治理、智能治理与智慧治理概念及其关系辨析 [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05): 25-32.
- ⑯ 李志. 全球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建构及路径研究 [M]. 长春: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
- ⑰ 姚剑波, 杨朝琼, 曾羽, 龙奋杰. 大数据安全与隐私 [M].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
- ⑱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A/HRC/27/37 [EB/OL].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7/Documents/A.HRC.27.37_EN.PDF, 2014-06-30/2020-04-22.

Multi-stakeholder Model: Path to Build Global Internet Governance System

Li Zhi, Tang Runhua

Abstract: The cyberspace is another important living space for human beings in the Internet era. Its form is extended and differentiated from social spac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As a shared domain of global connection, the cyberspace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Internet. The multi-stakeholder model in building global Internet governance system conforms to the "four basic principles" and "five propositions"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cyberspace proposed by President Xi Jinping.. Meanwhile it verifies the three levels of Internet governance, data governance and Internet behavior norm governance and proves the feasi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global Internet govern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ime and practice.

Keywords: multi-stakeholder, cyberspace, Internet governance, construction